

湖州市水利局文件

湖水发〔2023〕33号

湖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《湖州市太湖溇港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的通知

吴兴区、南浔区、长兴县水利局，南太湖新区社发局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切实履行好《湖州市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》所赋予的行政职责，提升执法效能，增强执法公信力，树立公平公正文明的执法形象，促进依法行政、合理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现将《〈湖州市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向我局反映。

附件：《湖州市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》行政
处罚裁量基准

湖州市水利局

2023 年 9 月 19 日

附件

《湖州市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一、在太湖溇港遗产保护区内擅自移动、遮挡、涂改或者损毁太湖溇港遗产保护标志、界桩等活动

法律依据：《湖州市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，擅自移动、遮挡、涂改或者损毁太湖溇港遗产保护标志、界桩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：

1.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登记违法行为，可不予罚款。

2. 逾期不改正，对遮挡、涂改太湖溇港遗产保护标志、界桩的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3. 逾期不改正，对移动太湖溇港遗产保护标志、界桩的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4. 逾期不改正，对损毁太湖溇港遗产保护标志、界桩的，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适用注意事项：具体处罚额度的确定参考移动、遮挡、涂改或者损毁太湖溇港遗产保护标志、界桩数量、违法主体（单位或

个人)等因子。

二、在太湖溇港遗产核心保护区内建设住宅、商业用房、办公用房、厂房等活动

法律依据:《湖州市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,在核心保护区内建设住宅、商业用房、办公用房、厂房的,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行政处罚裁量基准:

1. 责停后停止违法行为,并在限期内改正的,登记违法行为,不予罚款。

2. 逾期不改正,占用核心保护区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,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3. 逾期不改正,占用核心保护区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,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4. 逾期不改正,占用核心保护区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,对个人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适用注意事项:具体处罚额度的确定同时可考量河道等级、违法行为发生时间是否属于汛期、违法主体(单位或个人)等因子等因子。